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請人 上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09年2月29日〈公示催告裁定經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，因於期間最後之2月，無相當日，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以2月29日為最末日〉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09年3月2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01 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華晟企業社 楊謹瑜	彰化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08年7月31日	15,500元	ND00000000 上賓	有限公司